附件2

2018年奉化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承诺单位：**

**扶持内容：**

**本单位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承诺申报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不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如有不实之处，将承担申报无效等后果。
2. 本单位承诺收到专项资金后，严格按照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在资金使用中不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将承担收回专项资金等后果，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3.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本单位承诺自愿接受区文改办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或由区文改办组织或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项目开展考核验收。
5. 本单位承诺积极参与文化产业各项建设，参与文化产业相关活动，努力为奉化文化产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联系人：**   **手机：**   **日期：**